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280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九台区城西草根生鲜副食商店
		注册号	92220181MA144AQ827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8元；2、罚款人民币2000元；合计人民币2038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280 号

关于九台区城西草根生鲜超市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违法行为案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九台区城西草根生鲜副食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81MA144AQ827

2021 年 09 月 02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位于九台区凤凰城三期（C 区）营业楼 35 号楼西 4 门的九台区城西草根生鲜副食商店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涉嫌存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1 年 09 月 10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执法人员再次监督检查时九台区城西草根生鲜副食商店现场还有两种食品仍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当事人的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为查清案件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定》第十八、十九条之规定，为进一步调查核实，我局于2021年09月16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现已查明：2021年09月02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位于九台区凤凰城三期（C区）营业楼35号楼西4门的九台区城西草根生鲜副食商店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涉嫌存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1年09月10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执法人员再次监督检查时九台区城西草根生鲜副食商店现场还有两种食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当事人的这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没有明码标价的商品有宽甸长河山珍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手撕鱿鱼 加工工艺：烤制鱿鱼丝3袋，规格净含量：每袋70g，生产日期2021年08月23日，保质期8个月，销售价每袋10元，进价8元，共购进15袋，销售了12袋；揭西县启巧食品厂（分装）生产的原味烤鱼片6袋，规格：每袋净含量55克，生产日期2021年07月01日，保质期10个月，销售价每袋6元，进价每袋5元，共购进20袋，销售了14袋；总价值270元，违法所得共38元。

九台区城西草根生鲜副食商店的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1 年 09 月 20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违法行为的事实。

2、2021 年 09 月 02 日所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违法行为的事实。

3、2021 年 09 月 02 日执法人员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违法行为的事实。

4、2021 年 09 月 10 日所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违法行为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之规定，构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于2021年10月11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九罚告【2021】280号）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十一节适用价格监管、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32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较轻：有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以及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情节，经我分局研究决定对你店给予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8元；2、罚款人民币2000元；合计人民币2038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九台支行（账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420021301120053004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或依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